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王惠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益順興有限公司、朱恩志、謝志鴻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倘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當事人即無再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益順興有限公司、朱恩志、謝志鴻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爰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03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,660元由相對人益順興有限公司、朱恩志、謝志鴻連帶負擔確定，是上開判決業就訴訟費用確定其金額為34,660元，聲請人再為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